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3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雷揚青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54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330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1400004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40000451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4000045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」113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報送時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奉交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4年1月16日總處給字第1144000118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二、為利「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」（以下簡稱本系統）與教育部助學補助系統進行子女教育補助資料勾稽查核，請貴機關（學校）依報送時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請於114年4月10日（星期四）前至本系統完成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報送，並正確建置申請人、子女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，如複製前一學期資料，應確實查核本學期申請人有無提出申請；另申請人子女學雜費如係分



次繳納者，仍應於申請人繳納首次費用時報送該筆資料。

(二)請務必於前開期限內完成申請資料報送，如逾報送時程，相關申請資料將無法進行勾稽，須由各機關學校自行查核申請人是否有重複請領政府各類助學金。

(三)為維護本系統家屬資料與公務人力資料庫檢核之正確性，請務必確認每筆申請人子女資料（含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）皆與人力資源管理系統（WebHR）之家屬資料相符，並請依規定正確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。

(四)請於報送資料勾稽完成後（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分別於114年4月22日與同年月28日），至本系統之「教育部查核異常確認作業」確認查核結果，並於114年5月8日（星期四）前修正所有異常資料並點選「異常確認」，異常資料皆確認後再點選「查核確認」以完成查核程序。

三、為避免申請人重複請領政府各類助學金，請貴機關（學校）告知並確實查核子女教育補助之申請人，是否有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說明五規定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情形（按：如全免或減免學雜費【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】、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【補】助、「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」……等）；另有關受理同仁申請私立大專校院子女教育補助事宜，請依人事總處113年7月30日總處給字第11300186911號書函（計達）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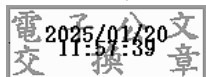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為落實數位政府概念，並達成淨零排放目標，請鼓勵公教員工多加運用「生活津貼線上申辦功能」（路徑：人事服

務網eCPA/MyData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/「待遇/補助」類別/「生活津貼申請」)。

五、有關子女教育補助資料之報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至本系統之功能選區/專區/法規資料查詢/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常見問題問答集查詢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